

我国植物新品种 EDV 制度的运行逻辑、司法衔接与前瞻性风险治理

司聪

摘要

202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引入实质性派生品种（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EDV）制度，初步建立了 EDV 的实体定义、延伸许可权及分步实施机制。202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 EDV 判定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实施路径，标志着我国 EDV 制度层级化规范框架已经基本形成。与此同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陆续公开 EDV 判定指南及相关阈值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规则体系逐渐明晰。然而，由于正式实施目录尚未发布，EDV 制度目前仍处于“规范建构完成、适用范围待激活”的过渡阶段。

在此背景下，如何准确理解 EDV 制度的效力边界、合理评估既有司法实践的借鉴价值，并提前开展权利布局，成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课题。本文在严格区分“制度存在”与“权利激活”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我国 EDV 制度的规范体系，分析其实施边界；结合植物新品种权领域既有裁判规则，探讨其对未来 EDV 争议解决的参考意义；并从合同安排、证据储备、风险监测等维度提出过渡阶段的前瞻性维权策略，以期权利人和商业化育种主体提供制度落地前后的合规参考。

关键词：实质性派生品种；EDV；植物新品种权；分步实施机制；分子检测；事实推定；举证责任转移；前瞻性维权

一、引言

实质性派生品种（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以下简称“EDV”）制度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1991 文本）确立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其核心目的在于协调原始育种人与后续改良育种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强化对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防止对核心种质资源进行简单修饰后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影响育种创新投入的持续性。

长期以来，植物新品种权制度主要围绕授权品种本身建立保护边界。随着分子育种、转基因技术、诱变育种以及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利用既有优良品种进行定向改良的成本不断降低。部分情况下，改良品种虽然在个别性状上具有差异，但仍大量保留原始品种的核心遗传基础。如果仅依据传统新品种权制度进行保护，原始育种人的创新投入可能无法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市场回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EDV 制度逐渐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于 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时正式引入 EDV 制度，但并未采取全面即时实施模式，而是建立了“分步实施、目录管理”的渐进式路径。根据现行法律框架，EDV 制度虽然已经进入法律体系，但其实际适用范围仍需通过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实施目录予以激活。因此，当前研究 EDV 制

度时，必须严格区分两个层面：其一，EDV 作为法定制度类型已经存在；其二，具体作物是否已经进入制度适用范围，则取决于后续目录管理安排。

这一制度背景决定了当前阶段的研究重点并不在于直接讨论 EDV 侵权诉讼，而在于厘清制度边界、评估未来裁判逻辑、提前构建证据体系和合同安排，为制度正式实施后的权利保护奠定基础。

二、EDV 制度的规范体系与实施边界

（一）现行法律框架：EDV 制度已完成顶层建构

从规范体系观察，我国 EDV 制度已经形成以《种子法》为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为配套的基本法律框架。

首先，《种子法》确立了 EDV 制度的核心规则。

根据《种子法》相关规定，EDV 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该定义构成我国 EDV 制度的实体基础。

同时，《种子法》确立了 EDV 延伸许可机制。对于构成 EDV 的品种，其生产、繁殖、销售、进口、出口以及特定商业利用行为，应取得原始品种权人的许可。该制度突破了传统新品种权仅保护授权品种本身的边界，将保护范围在一定条件下延伸至后续派生品种。

此外，《种子法》还明确规定 EDV 制度采取分步实施机制，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意味着 EDV 制度的适用并非自动覆盖所有植物属种，而是需要经过目录管理程序逐步推进。

其次，2025 年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制度架构。

条例在延续《种子法》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明确提出 EDV 认定主要依据分子检测、表型测试结果判定，必要时综合考虑育种方法、选育过程、亲缘关系等因素。同时，条例再次确认了分步实施与目录管理的制度安排，为后续配套规则制定提供了行政法规依据。

总体而言，我国 EDV 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已经完成建构，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已经从立法创设转向实施衔接。

（二）技术规则体系的发展现状

在法律规范之外，EDV 制度的实际运行高度依赖技术判定规则。

2026年3月20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布EDV判定指南及相关阈值标准征求意见稿。从公开内容观察，未来EDV认定大体将形成“分子检测优先、综合因素辅助”的技术路径。

根据征求意见稿体现的基本思路，高通量DNA检测技术将成为主要判定工具。在具备相应技术标准的情况下，优先采用高通量分子检测方法；缺乏对应标准时，可以采用SSR等其他成熟技术；没有分子技术标准的，经当事双方协商同意，或者经判定主体同意，可开展表型测试。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目前公开的相关指南及阈值标准仍属于征求意见阶段，其法律性质不同于正式实施规则。对于尚未生效的技术规范，不宜将其直接视为现行法律依据，但其所反映的技术路线和监管思路，仍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制度实施边界：权利存在与权利激活的区分

理解当前EDV制度，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区分“制度存在”与“权利激活”。

从法律层面看，EDV制度已经进入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属于真实存在的法定制度安排；但从适用层面看，由于正式实施目录尚未发布，具体作物是否进入EDV制度适用范围仍有待确认。

因此，在正式目录发布之前，权利人直接依据EDV制度主张侵权救济，通常缺乏明确的实体法基础。现阶段更具有现实意义的工作，是通过合同安排、证据储备以及风险监测等方式提前完成制度衔接准备。

与此同时，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形成的技术规则虽然尚不具有直接法律约束力，但在合同设计、风险评估、证据预备等方面已经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未来正式规则大概率将在现有技术路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因此提前研究相关规则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

三、EDV与品种同一性侵权的制度区分

在讨论既有司法实践对EDV制度的借鉴价值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EDV制度与传统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制度之间的本质区别。实践中，由于二者均大量依赖分子检测技术，容易产生“同一性认定规则可以直接适用于EDV认定”的误解。然而，从制度目的、证明对象以及法律后果观察，二者实际上存在显著差异。

（一）制度目标的差异

传统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制度所保护的对象是授权品种本身，其核心任务在于判断被诉品种是否属于授权品种，或者是否未经许可利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开展商业活动。因此，其关注重点是品种同一性问题。

而EDV制度并不以证明两个品种完全相同为前提。相反，EDV制度承认派生品种与原始品种之间存在差异，并要求二者能够形成法律意义上的“明显区别”。其核心问题并非“是否同一”，而是“是否来源于原始品种并保留其核心遗传基础”。

换言之，同一性侵权关注的是权利边界是否被直接突破，而 EDV 制度关注的是原始创新成果是否被实质性利用。

（二）证明对象的差异

传统侵权案件的证明重点主要集中于品种同一性。在多数案件中，分子检测结果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后，即可对是否属于同一品种形成较强证明力。司法裁判关注的重点在于检测方法是否科学、样品来源是否合法以及检测程序是否规范。

而 EDV 案件未来需要证明的对象更加复杂。除了遗传相似性之外，还需要进一步说明：

第一，品种之间是否存在派生关系；

第二，该派生关系是否来源于特定原始品种；

第三，除派生形成的差异性状外，原始品种的基本性状是否仍然得到保留；

第四，被诉主体是否能够证明其品种来源于独立选育。

因此，遗传相似度仅是 EDV 认定的重要起点，而非终点。

（三）育种过程在两类案件中的地位不同

在同一性侵权案件中，育种过程通常并非主要争议焦点。只要能够证明被诉品种与授权品种构成同一品种，即使被诉主体主张其具有独立育种过程，往往也难以改变侵权认定结果。

然而在 EDV 争议中，育种过程的重要性明显提高。

实践中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两个品种之间遗传相似度较高，但系基于共同公共种质资源独立选育形成；也可能存在利用原始品种进行多次回交、定向改良而形成新性状的情形。如何区分“独立选育导致的高相似性”与“依托原始品种形成的派生关系”，将成为未来 EDV 案件的核心争议。

因此，育种档案、选育记录、种质来源证明、材料流转记录等证据，在 EDV 案件中的重要性远高于传统同一性侵权案件。

（四）法律后果的差异

同一性侵权成立后，被诉行为原则上构成对植物新品种权的直接侵害，权利人可以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救济。

而 EDV 制度的核心法律效果在于建立延伸许可机制。

即便派生品种本身可能符合新品种授权条件，其商业化利用仍需取得原始品种权人的许可。EDV 制度并非否定派生育种人的创新成果，而是在原始创新与后续改良之间建立利益分享机制。

因此，EDV 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兼顾激励与平衡的制度设计，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禁止性保护制度。

基于上述区别，应当认识到：既有植物新品种司法实践虽然能够为未来 EDV 案件提供证据法层面的借鉴，但不能简单等同于 EDV 实体规则本身。

四、植物新品种司法实践对 EDV 认定的借鉴价值

（一）制度尚未全面实施，但证据规则已具备实践基础

由于 EDV 制度尚未进入全面适用阶段，我国尚不存在成熟的 EDV 司法裁判体系。然而，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分子证据审查规则和事实认定逻辑。

这些规则虽然并非专门针对 EDV 建立，却可能为未来 EDV 争议解决提供重要参考。

特别是在以下三个方面，既有司法实践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

其一，分子证据的司法采信标准；

其二，初步证明与事实推定规则；

其三，反证责任的分配机制。

（二）指导案例 92 号（（2013）甘民三终字第 63 号）：事实推定与反证责任转移

指导案例 92 号“金海 5 号案”是我国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领域的重要案例之一。

案件核心：被控品种与授权品种经 DNA 指纹图谱检测对比，40 个位点仅 1 个差异，依据行业标准落入“不足以认定为不同品种”的灰色区间；被控方主张存在位点差异即不构成侵权。

裁判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玉米品种鉴定 DNA 指纹方法》NY/T1432-2007 检测及判定标准的规定，品种间差异位点数等于 1，判定为近似品种；品种间差异位点数大于等于 2，判定为不同品种。本案品种间差异位点数等于 1，不足以认定不是同一品种。此时应当综合其他因素进行判定，如可采取扩大检测位点进行加测以及提交审定样品进行测定等。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控侵权方，由其提交反证（如 DUS 检测）推翻同一性推定。被诉方举证不能的，承担不利事实认定后果。

该案所体现的核心思想在于：当权利人已经通过符合标准的技术手段完成初步证明，并使待证事实达到较高盖然性程度时，被诉方应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这一思路对于未来 EDV 争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如果未来正式规则采用遗传相似度阈值体系，那么达到阈值后形成初步推定，并由被诉方证明其独立选育过程，将具有较强的制度逻辑一致性。此外，京糯 6 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在亲子

关系认定中也遵循了相同的事实推定逻辑：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后，由被诉方举证证明其亲本来源合法，与 92 号案的证据规则形成体系呼应。

需要强调的是，此种转移属于反证责任的转移，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倒置。最终待证事实不能查明时，结果责任仍原则上由主张权利的一方承担，即该转移仅为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转移，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仍由权利人承担。

（三）红运来凤梨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62 号）：分子证据的可采性标准

案件核心：果子蔓属凤梨无专属分子检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权利人自行委托检测所涉的鉴定方法为 AFLP 分子标记法，一审法院以无对应标准为由不予采信分子鉴定意见，二审最高人民法院虽以“使用该标记法得出的检验结果如何解读缺乏相应标准，相应鉴定人员的证言也证实了此点，故该检测意见不应予以采信”同样未采纳 AFLP 分子标记法的检测结果，但在二审中准许了权利人的鉴定申请，并经双方同意，指定江汉大学生物基因检测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

裁判规则：分子检测方法的司法采信，不以对应作物存在专属行业标准为绝对前提。无专属作物标准时，鉴于《植物品种鉴定 MNP 标记法》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立为国家标准，可适用于水稻、玉米、大豆等原始品种鉴定、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和品种真实性鉴定，且其他植物品种的鉴定亦可予参考，因此，果子蔓属凤梨的品种同一性鉴定可以参照《植物品种鉴定 MNP 标记法》进行。

这一裁判思路对于未来 EDV 案件具有现实意义。随着更多作物逐步进入 EDV 制度适用范围，部分作物可能尚未形成成熟的专门检测标准。在此背景下，如何判断分子证据的证明力，将直接影响案件结果。该案所确立的技术中立立场，为未来 EDV 案件审查提供了有益参考。

（四）NP01154 案（（2024）最高法知民终 337 号）：自选位点加测的反稀释规则

案件核心：被控方单方委托鉴定，自行选定位点加测，主张存在位点差异、不构成同一品种；最高法不予采信。

裁判规则：被控方单方委托、自行选定位点作出的差异检测报告，因不符合标准方法、程序不具合法性等，不具有证据效力。采取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必须以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为前提，以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且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并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为条件。否则，就不具有扩大位点加测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加测合理性的证明责任由申请方承担。

基于上述裁判思路，构建 EDV 阈值规则的反稀释机制，防止被诉方通过自选位点制造伪差异，规避遗传相似度达标后的派生推定，与指南征求意见稿“不同方法结论不一致时综合判定”的规则形成互补。

未来 EDV 案件中的技术鉴定，并非检测数据越多越具有证明力，而是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统一程序和统一评价体系。否则，可能出现通过选择特定位点人为制造差异的风险，从而影响裁判结果的客观性。

（五）既有司法实践的适用边界

尽管上述案例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但仍应看到其适用边界。

现有案件主要解决的是：同一品种认定；亲本关系认定；分子证据审查。

而 EDV 制度未来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包括：

派生关系的方向性认定；独立选育抗辩的审查；基本性状保留程度的判断；原始创新与后续创新利益平衡等。

这些问题尚未形成成熟司法规则。因此，既有案例能够为 EDV 提供证据法意义上的参考框架，但不能替代 EDV 实体认定规则本身。

（六）域外司法实践参考

从域外经验看，EDV 举证规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以色列等国的明示举证倒置模式，二是荷兰等国的“事实推定 + 举证责任转移”模式。从现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裁判思路观察，我国更接近于“事实推定+举证责任转移”的模式，该思路未来较有可能延伸适用于 EDV 争议。

五、EDV 制度下权利人的前瞻性维权策略

（一）过渡阶段的维权逻辑：从“侵权救济”转向“权利预布局”

在正式实施目录发布之前，EDV 制度尚未完成全面适用意义上的激活，权利人直接依据 EDV 制度提起侵权诉讼通常缺乏明确的请求权基础。因此，现阶段权利保护工作的重点不宜放在侵权追责层面，而应当转向制度落地前的权利预布局。

从制度运行规律观察，EDV 争议一旦进入司法程序，往往涉及复杂的遗传证据、育种过程溯源以及商业利用事实认定。如果相关证据未能在前期及时固定，即便制度正式实施后发现疑似派生品种，也可能面临举证困难的问题。

因此，对于拥有核心种质资源或优势品种权的主体而言，当前阶段更具有现实价值的工作，是通过合同安排、证据储备和风险监测等方式提前构建未来维权基础。

（二）以合同安排构建过渡阶段的权利控制体系

在现阶段，合同仍然是最具可操作性的权利控制工具。

需要明确的是，此类合同权利并非直接来源于法定 EDV 制度，而是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确立的契约自由原则。因此，其效力范围主要限于合同相对方之间，不具有法定新品种权那样的对世效力。

在 EDV 制度尚未完成目录化激活的过渡阶段，合同安排可以在现行民法体系框架内，通过意思自治机制实现对未来制度变动的预配置。其中，附条件生效条款、技术性评价标准约定以及利益分配机制设计，构成当前阶段较为可行的三类制度工具。

1. 附条件生效条款：制度不确定性下的权利预配置机制

针对可能纳入首批 EDV 实施目录的作物类型，可以在种质转让或合作育种协议中设置附条件生效条款，即以行政目录的正式发布作为合同部分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例如：

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 EDV 实施目录将本作物纳入适用范围时，本协议中关于派生品种许可与收益分配的相关条款自动生效。

该类设计的规范意义在于：

在不违反现行制度边界的前提下实现未来规则的预配置

通过条件成就机制避免当前阶段权利依据不足的问题

在制度正式激活后实现合同义务的自动衔接

2. 技术性评价标准的合同化吸收：意思自治与技术规则的接口

在征求意见稿所反映的技术路径基础上，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对分子检测方法、判定流程及异议机制进行约定，以提升未来争议解决的可操作性。例如：

约定采用特定分子标记检测方法作为技术参考标准；

明确检测机构选择与复核程序；

在一定条件下引入表型测试作为补充判断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此类技术性约定的法律性质为合同内部的证据与履约评价标准，其效力来源于双方合意，而非对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宜将征求意见稿中的技术阈值直接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 EDV 认定标准，而应将其作为风险控制与争议预防的参考性参数。

3. 利益平衡机制：避免权利滥用的合规约束结构

在 EDV 制度可能强化原始品种保护的背景下，合同设计仍需遵循利益平衡原则，避免对后续育种创新形成不当限制。具体而言，应当：

设定与商业价值相匹配的合理许可费率结构；

避免设置明显阻碍后续育种活动的过度限制条款；

构建与创新贡献相匹配的收益分享机制。

该类安排不仅符合民法公平原则，同时亦与 UPOV1991 体系中促进持续育种创新的制度目标相一致。合同机制在 EDV 制度过渡期中的功能，并非替代法律规则，而是通过私法自治方式实现制度不确定性下的风险缓冲与未来规则的预配置。

（三）典型合同类型中的制度化安排展开

在上述一般性合同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种业实践中的典型交易结构，可以将 EDV 过渡期的合同控制机制具体落实于不同合同类型之中，从而形成类型化的制度承接路径。

1.种质材料转让协议中的派生限制条款

对于核心种质材料的对外提供，权利人可以在材料转让协议（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 MTA）中明确约定：

受让方利用所提供材料培育新品种的，应当如实披露育种过程；

未经许可，不得将材料转让第三方；

利用该材料培育形成的改良品种、衍生品种或未来可能构成 EDV 的品种进行商业化利用时，应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和利益分享义务。

此类约定虽然不能直接替代未来的 EDV 制度，但能够有效降低种质资源失控风险。

2.合作育种协议中的成果归属安排

合作研发已经成为现代商业育种的重要模式。

实践中，合作各方往往共同投入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和试验条件。如果协议对于后续改良成果的归属缺乏明确约定，未来极易产生争议。

因此，在合作育种协议中宜重点明确：

原始种质资源的归属；

后续改良成果的权利归属；

派生品种收益分配机制；

育种档案保存义务；

争议发生后的举证配合义务。

对于具有明显优势地位的原始种质提供方而言，还可以约定后续商业化过程中优先许可、优先合作或优先收益分享机制。

3.品种许可协议中的改良品种条款

传统品种许可协议主要关注授权品种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 EDV 制度背景下，建议增加针对改良品种和派生品种的专门条款。

例如：

被许可人基于授权品种进一步培育形成的新材料、新品种或者后续改良成果，应当及时告知许可方；

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改良品种进入商业化阶段时，应另行协商许可安排；

许可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核查相关育种记录。

此类安排有助于提前衔接未来 EDV 制度可能带来的权利延伸问题。

（四）证据保存与风险信息管理

在 EDV 制度尚未全面实施的背景下，相关主体（包括双方）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通过对既有经营与育种活动资料的系统整理，提高未来可能争议中的事实证明基础。

1. 与品种相关基础资料的整理保存

相关主体可基于品种权申请、审定登记及推广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对以下信息进行整理保存：

品种的遗传检测相关资料；

品种审定或 DUS 测试相关材料；

品种选育过程的基础记录；

品种权申请及登记文件；

推广与商业化使用记录。

上述材料可通过公证或电子存证方式固定形成时间，以增强证据的稳定性。

2. 育种过程记录的持续留存

在育种活动中，相关主体可对以下基础过程性信息进行持续记录：

种质材料来源信息；

亲本使用与杂交过程记录；

田间试验与性状筛选记录；

实验检测及分析记录。

上述记录的连续性与完整性，有助于在未来可能发生的权属或来源争议中提供基础性事实支持。

3. 数字化资料的集中管理

随着育种与研发活动逐步数字化，相关资料通常以电子形式保存。相关主体可对以下资料进行集中整理与备份：

实验数据与育种记录；

种质资源相关信息；

合同及合作文件；

技术研发过程资料。

该类管理方式有助于提高资料保存效率，并减少因资料分散导致的证据缺失风险。

4. 市场与品种信息的动态关注

相关主体可在合法范围内，对市场中新出现的品种信息进行持续关注，包括：

品种审定与登记信息；

新品种授权公告；

公开市场销售与推广信息；

行业公开展示及交流信息。

对于可能存在相似性的品种，可结合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以辅助判断潜在的权利冲突风险。

小结

上述措施的核心作用在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与品种相关的基础资料进行规范整理与保存，从而为未来可能发生的权利争议提供必要的事实基础。

（五）制度正式实施后的维权路径展望

当正式实施目录发布并覆盖相关作物后，权利人可逐步从预防性管理转向实质性维权。

从现有规则发展趋势观察，未来维权路径可能包括：

第一，通过符合标准的分子检测结果完成初步证明；

第二，结合品种来源信息、育种档案和市场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第三，通过证据保全、调查取证等程序获取被诉方掌握的关键资料；

第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主张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需要指出的是，EDV 制度的最终目的并非扩大诉讼规模，而是通过明确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原始创新与后续创新的协调发展。因此，相较于单纯的侵权诉讼，许可合作、收益共享以及持续创新合作机制，可能更符合 EDV 制度的长期价值取向。

六、结论

EDV 制度的引入，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由传统品种保护向原始创新保护进一步深化的重要体现。经过《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持续完善，我国已经完成 EDV 制度的基本法律建构，并逐步形成以分子检测为基础、综合多种因素进行判断的技术规则体系。

当前阶段，EDV 制度面临的核心问题并非制度缺位，而是适用范围尚待正式激活。因此，理解和适用 EDV 制度，必须严格区分“制度存在”与“权利激活”两个层面，避免将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技术规则直接等同于现行法律规范。

从司法实践角度看，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分子证据审查经验和事实认定规则。指导案例 92 号以及相关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所形成的分子证据采信标准、事实推定和反证责任分配机制以及加测位点反稀释原则，虽然并非专门针对 EDV 建立，但仍可为未来 EDV 争议解决提供重要参考。

与此同时，应当认识到 EDV 制度与传统同一性侵权制度之间存在本质差异。未来 EDV 案件真正的争议重点，可能并非遗传相似度本身，而是派生关系的方向性认定、独立选育抗辩的审查以及原始创新与后续创新之间的利益平衡。这些问题仍有待后续司法实践逐步发展和完善。

对于权利人而言，当前最具现实意义的工作并非急于主张尚未全面激活的法定权利，而是在制度过渡阶段提前完成权利布局。通过合同安排锁定合作边界，通过证据储备强化未来举证能力，通过风险监测提升预警水平，可以有效实现从制度过渡期向正式实施阶段的平稳衔接。

从长期发展趋势观察，EDV 制度的价值不仅在于扩大权利保护范围，更在于建立促进原始创新持续投入的利益分配机制。随着实施目录、技术标准及司法规则的逐步完善，我国 EDV 制度有望在保护育种创新、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提升种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制度功能。

延伸思考

随着 EDV 制度逐步进入实施阶段，种业知识产权领域的关注重点也将从制度建构逐步转向规则适用与合规实践。相较于制度本身的建立，未来更具现实意义的问题可能在于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规则，并在权利保护、育种创新与商业化运营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基于此，后续研究也将进一步立足种业实际运行与商业化育种场景，重点关注合规育种边界的具体界定、育种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制、派生品种事

前合规审查路径，以及育种主体知识产权防御体系构建等实务问题，力求从制度规则与产业实践双重维度，为种业主体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合规参考。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深度调整的重要阶段，相关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亦将持续演进。笔者期待与种业企业、科研院所、育种机构及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界同仁就相关问题保持交流与探讨；如您在植物新品种保护、EDV 制度适用、育种合作开发、种质资源流转、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或相关争议解决方面有进一步交流需求，也欢迎与笔者联系（siconglegal@163.com），共同探讨行业前沿问题与实践解决方案。

注：本文有关于 EDV 技术判定规则、阈值体系及实施范围的分析，主要依据目前公开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公开资料展开。相关文件尚未正式生效，最终适用规则应以正式发布文件为准。